

法務部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之
政風機關受理及審核作業系統」(管理系統)

使用者申請/異動單

一、申請變更基本資料

(一) 含人員調職、異動

(二) 首次使用，以預設密碼 12345678 進入變更密碼者，無須勾選

二、使用者基本資料：(以下欄位均為必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者機關(/單位)：			
使用者帳號：	(為預設之受理機關代號，無須填寫)	使用者生日：	
使用者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
職稱：		聯絡電話：	
到職日：		E-mail：	
接任財產申報 業務日期	備註：		

三、處理狀況：(以下欄位由本部帳號管理員填寫)

處理完成日期：_____ 完成通知日期：_____

☆ 備註：申請人接獲通知(新增者)後，請至後台管理系統首頁

(<https://pdis.moj.gov.tw/P100/P101-1.aspx>)以「密碼申請」程序獲得密碼，並妥為管理。

☆ 餘請以「忘記密碼」步驟，重新獲取密碼。

☆ 為考量網路使用安全，一位承辦人僅預設一組密碼，請妥為管理，如有承辦人員異動，應重新填載此份表單向本部政風處提出申請。

(申請人簽章)

(申請人主管簽章)

(系統管理員簽章)